

证券代码：839383

证券简称：绿苑园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第四十一条

修改前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修改后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2、“第十一章 要约收购、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名称修改为“第十一章 收购、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第一节 要约收购”名称修改“第一节收购”。

3、第一百七十七条：

修改前为：“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交易或司法拍卖

等其他方式，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除下列情况外，应发出全面要约：（一）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特殊情形的；（二）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三）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四）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适应证券市场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为“**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收购公司股份均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或部分要约收购**”；

4、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收购人为终止公司的挂牌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公司股东选择。

5、删除第一百七十九条：收购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6、《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后续章程各条款序号亦做相应的调整顺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德思勤城市广场 A8-19011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裴小明，0731-887475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